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按照解释16号的要求，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7,304.86	4,070,122.64	17,137,427.50
未分配利润	2,695,789,468.96	-4,070,122.64	2,691,719,346.32

2、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06,118,253.58	3,716,773.21	109,835,026.79
净利润	508,909,120.45	-3,716,773.21	505,192,34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321,824.22	-3,716,773.21	364,605,051.0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